

证券代码：837593

证券简称：每日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每日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8月2日，每日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回购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为了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要约方式回购。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为2.55元/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不存在交易均价。

2016年6月23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目前，公司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本次回购董事会决议前6个月，公司二级市场无交易。因此，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公司挂牌至今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公司 2023 年股份回购一次，回购价格为 2.55 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为 2,400,000 股，回购资金总额为 6,12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上述股份回购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14 日开始，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结束。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 2,400,000 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每股 2.55 元，与前期股份回购价格保持一致，为公司结合当前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76 元、1.86 元，每股收益分别为 0.15 元、0.22 元，在综合考虑股东的利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本次回购价格高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主营业务为基于手机 APP 的互联网广告制作与发布，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结果（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每日科技属于“信息技术-软件与服务-互联网软件与服务-互联网软件与服务”。因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中的企业数量较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中的企业数量少，可比程度较低，故本次从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的同类企业中选取可比新三板挂牌公司共 3 家。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3年12月29日 收盘价（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元）	市盈率
831599.NQ	龙虎网	1.12	0.16	7.19
834327.NQ	车讯互联	7.20	0.68	10.59
430346.NQ	哇棒传媒	0.99	0.09	10.88
可比公司平均值		-	-	9.55
行业平均值		-	-	4.89

注1：可比公司及行业平均值选取标准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结果（截至2023年12月底），信息技术-软件与服务-互联网软件与服务-互联网软件与服务行业共有236家挂牌公司（含每日科技），剔除48家无收盘价或无年报数据，剔除最高2家和最低2家公司市盈率，剩余184家公司取算数平均。

注2：上表中数据来源于东方财富Choice金融终端数据库。

经选取与每日科技处于相同行业分类的 184 家挂牌公司，平均市盈率为 4.89，可比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为 9.55，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22 元，若按本次回购价格 2.55 元/股计算，公司市盈率为 11.54，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及行业平均水平。

本次股份回购定价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同行业可比数据等因素，本次股份回购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价格确定原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 / Q_0) / (1 + 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V 为每股的派息额；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Q₀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75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3.2857%。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912,500 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要约期限届满，若股东同意接受回购要约（以下简称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出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公司将按照相同比例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不足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公司将全部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

股份回购完成后，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

过12个月。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30个自然日。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3、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835,500	69.3750%	15,835,500	69.3750%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6,990,440	30.6250%	6,240,440	27.3393%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750,000	3.2857%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	0	0%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	750,000	3.2857%
总计	22,825,940	100%	22,825,940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4/7/31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50,729,000.9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888,257.59 元，货币资金余额 38,220,242.43 元，资产负债率为 7.57%。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912,500.00 元，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 3.77%、4.08%。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7.26、12.81，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4.20%、7.57%。公司资本结构稳定，自有资金充沛，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较低。

综上，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十一、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

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三、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具体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 6、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 7、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四、 预受要约的申报和撤回

同意接受回购要约的股东（以下简称“预受股东”）应当在要约回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 9:15 至 11:30、13:00 至 15:00 通过交易系统办理预受要约的申报或撤回。

预受要约的申报要素包括：要约回购证券代码、要约回购公司的证券代码、证券账户、申报数量、股份性质、业务类别等（预受要约申报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

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两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撤回已申报的预受要约；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前两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仅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

十五、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 1、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实施。
- 2、本次回购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没有股东接受回购要约，导致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十六、 其他事项

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要约期限开始后，公司不会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

十七、 备查文件

《每日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每日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6 日